



開戶約定書

立開戶約定書人（即存戶，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貴社申請開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壹、通則：

- 一、本帳戶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時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本帳戶約定印鑑，即視同立約人親自辦理。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其他貴社認為必要之事項，仍得要求立約人提示身分證件後親自簽名。
- 二、立約人之存款存摺、存單、留存印鑑、金融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若有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掛失服務專線、網路銀行及電話等掛失)並確認，在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立約人留存貴社之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為準，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得依立約人留存於貴社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三、立約人存入票據須俟貴社收妥入帳後始可領用，並於入帳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除該票據金額，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社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四、活期性存款起息點、計息方式

- (一)立約人同意活期(儲蓄)存款按每日最終餘額，依貴社牌告利率按日（除以 365）計息，活期(儲蓄)存款計息之起息點為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並以壹佰元為計息單位，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並於結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
 - (二)各種存款計息期間為自存款日起算至提款日之前一日止。
 - (三)起息點、計息方式如有修改時公告於網站及各分社營業場所，不另行通知。
- 五、本帳戶如開戶未滿三個月即結清或與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貴社訂定需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立約人同意依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或由貴社逕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變更或調整時，除有利於立約人外，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貴社營業場所或新竹一信網站上公告。
 - 六、立約人授權貴社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本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社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手續費、郵電費、逾期息、退票違約金、退票清償註記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七、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營業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立約人同意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所轉入貴社之款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 八、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

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

九、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若轉出帳戶為綜合存款帳戶，且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授權貴社得在立約人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儲蓄)存款金額範圍內質借陸續支用，其超過存款餘額之轉出金額即為向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或質借計息方式，均依貴社相關規定辦理。

十、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貴社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可歸責貴社之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十一、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網路銀行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十二、立約人於申請開立帳戶前，經貴社核准同意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貴社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三、立約人/持卡人/委託人如有下列之情形，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 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 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三) 立約人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社認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或必要時，貴社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十四、立約人與貴社辦理存、提款或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十五、立約人寄存於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立約人並同意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十六、立約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社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十七、立約人同意存入或提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時，應提供立約人(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供貴社查驗登記，前述金額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調整。

十八、存摺記載之金額：本存款存摺金額與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立約人同意以貴社帳載金額為準。惟立約人對交易內容或帳載金額如有疑義，應即向貴社查證，如係貴社記載錯誤者，貴社應即更正。存摺存款之交易明細，如達 80 筆未及登錄於存摺時，立約人同意貴社得將未登摺之各筆彙總為一筆逕行補登，並於立約人申請時，另發給未登摺部分之往來明細，前述未登摺筆數，立約人同意貴社得依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之。

十九、立約人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二十、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及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s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遵循聲明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因遵循 C R S 及「F A T C 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臺灣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社客戶中屬於應申報國居住者、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籍編號、具控制權人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人有義務依貴社之請求立即向貴社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社要求提供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社。嗣後立約人之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社。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社得依 CRS、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立約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社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社得依據 CRS、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CRS、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一、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二、本約定書未盡事宜，立約人同意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二十三、本存款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十四、申訴及客服專線：

電話：03-5330355、0800-600055

電子信箱 (E-MAIL)：a5233141@ms37.hinet.net。

二十五、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立約人與貴社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貳、聯社收付款服務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辦理本項服務，得自行由數字鍵盤選定提款密碼，或郵寄通儲戶密碼單。

二、立約人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存摺提款密碼及取款憑條辦理聯社提款交易，惟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仍應回原開戶單位辦理。

三、立約人可視需要，申請變更提款密碼。

四、立約人得書面通知貴社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此後限在原開戶單位提款。

五、存摺印鑑掛失止付，或更換印鑑，仍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六、立約人遺忘提款密碼時，得向各營業單位申請辦理變更手續重新選用提款密碼。

七、本項申請之效力，於帳戶結清後即自動終止。

參、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

立約人茲向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具有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與網路ATM服務、國內消費扣款之一般功能或含一卡通功能之金融卡一份，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一、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社辦理。

採郵寄金融卡（存戶密碼通知書）者，迨立約人點收後，於金融卡及存戶密碼通知書收執確認單簽名並加蓋存款原留印鑑後寄回貴社並經貴社電話與立約人確認完畢後，方憑啟用。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3個月未領取者，貴社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二、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例如網路ATM等)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三、轉帳功能之申請：

本帳戶金融卡不主動提供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惟立約人得親自辦理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亦得親自辦理申請約定帳戶轉帳。

四、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立約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立約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五、自社提款、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ATM進行下列交易時，其上限如下：

(一) 提款：(網路ATM不適用)

-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萬元。
-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二) 約定帳戶轉帳及全國性繳費（稅）交易（以上交易額度併計）：

-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

(三) 非約定帳戶轉帳：

-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萬元。
-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萬元。

(四) 1、前三項每日最高限額與跨行提款、轉帳金額合併計算。

- 2、繳稅交易無金額限制。

六、跨行提款、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下列交易時，其上限如下：

(一) 提款：

-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萬元。
-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二) 約定帳戶轉帳及全國性繳費（稅）交易（以上交易額度併計）：

-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

(三) 非約定帳戶轉帳：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萬元。

(四) 1、前三項每日最高限額與自社提款、轉帳金額合併計算。

2、繳稅交易無金額限制。

七、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99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300 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八、存款、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四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社應於調整七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九、立約人轉帳錯誤，貴社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十、本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社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例如網路 ATM 等)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一、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超逾帳務劃分點之存入款項僅能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提取，但不得支付當日應付交換票據款項、股款交割及臨櫃提領。

十二、營業時間外交易之存款、透支積數計算：

- (一) 營業時間外不論存款、提款、轉入、轉出（含繳費稅）交易，其存款積數均於當日列計/扣除。**
- (二) 綜合存款戶動用透支額度時，其透支積數均於透支當日計算。**

十三、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原開戶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社。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 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 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四、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貴社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5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社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五、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 交易手續費類：

1、國內跨行提款：每筆為新臺幣（以下同）5 元。

2、國內跨行轉帳：交易金額為 1 至 500 元者，每日第一筆手續費 0 元(免費)，第二筆起每筆 10 元；交易金額為 501 至 1,000 元，每筆 10 元；交易金額為 1,001 元以上者，每筆 15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立約人帳戶扣繳。

(二) 服務費用類：

1、卡片解鎖每次為 50 元。

2、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立約人臨櫃繳納。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社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社應負賠償責任，但貴社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六、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立約人應依約定方式向貴社辦理掛失手續，或利用貴社掛失服務專線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立約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社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十七、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晶片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社、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八、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十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對貴社所發給之晶片金融卡，如有複製或改製之行為，應負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

責，並賠償貴社因而所遭致之損失。

二十、申訴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00055

傳真：03-5263370

電子信箱（E-MAIL）：a5233141@ms37.hinet.net

二十一、其他：

立約人變更身分證件統一編號，應親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本社重新辦理晶片金融卡；未辦理前述事項，所致晶片金融卡交易功能喪失，概由立約人負責。

肆、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約定事項:

一、銀行資訊

(一)名稱：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3-5330355

(三)網址: <https://ebank.hcfcbank.com.tw>

(四)地址: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

(五)傳真號碼:03-5263370

(六)電子信箱:a5233141@ms37.hinet.net

二、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名詞解釋

(一)「網路銀行業務」：

指存戶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或行動網路與 貴社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社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文件」：

指貴社或存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數位簽章」：

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

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

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

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七)「行動裝置」：

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八)「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下稱 APP)：

係指安裝於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程式。

(九)「快速登入」：

係指存戶與貴社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並藉由指紋、人臉辨識等行動裝置內建驗證方式(依立約人所持有之行動裝置與系統版本適用不同之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

(十)「簡訊動態密碼」：

指當存戶進行特定交易或申請設定時，貴社系統將自動透過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 (One Time Password;下稱 OTP)」(內含交易驗證碼及交易訊息)至存戶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驗證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有關 OTP 之交易機制，以貴社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四、網頁之確認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行動銀行之元件下載及安裝；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貴社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含行動銀行)，如於貴社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前述服務項目，以貴社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未來貴社新增或異動網路銀行服務項目，並經貴社於貴社網站公告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及其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注意事項等)時，除貴社另有規定外，存戶毋需另立書面約定即可使用，存戶一經進入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並使用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時，即視為存戶同意依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其約束。。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存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社及存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社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即時網頁通知存戶。

貴社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

但貴社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即時網頁通知存戶。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社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即時網頁或電子郵件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親至營業處所向貴社確認。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貴社負責範圍內。

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七條第一項貴社所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營業時間劃分點（下午三時三十分），貴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費用

存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貴社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社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不得收取。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社應於貴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存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社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社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一部分或全部之服務。

存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社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貴社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一、存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社所提供之服務項目，貴社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之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之軟硬體之風險。

存戶於契約終止時，如貴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為限。

十二、存戶連線與責任

貴社提供予存戶之使用者密碼與交易確認密碼，存戶須先行變更後，才能使用其他或約定之服務，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本服務之密碼變更作業事項悉依貴社規定辦理如下：

(一)應重新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功能申請者：

1.存戶同意申請本系統，逾一個月未登入本系統並變更使用者密碼者與交易確認密碼或連續一年以上未使用本系統者，由本系統自動註銷存戶使用權限。

(二)應重新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密碼重製者：

1.存戶同意使用者代號連續輸入錯誤達 3 次或使用者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 3 次，本系統將拒絕存戶再次登入。

2.存戶同意交易確認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將被本系統取消轉帳、掛失、變更等服務功能，僅保留查詢權限。

- (三)存戶之使用權限經註銷或限制後，若日後仍有需要，應重新辦理申請或重製手續。存戶對貴社初始所提供之密碼、相關文件及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及交易確認密碼，應負保管之責。為降低風險，存戶應不定期變更密碼。
- (四)存戶經由連結網際網路登入本服務時，須輸入正確的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方得使用本服務。
- (五)本服務使用者密碼由存戶自設 6 至 12 碼之英文字母與數字混合，不得與存戶之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使用者代號相同，並得隨時不限次數變更密碼，惟不得與變更前之原密碼相同。
- (六)使用行動裝置內建快速登入驗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指紋驗證、臉部辨識)取代「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驗證，登入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依照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或設備廠商與使用者約定辦理，且存戶應妥善保管行動裝置並僅於該裝置設定本人資訊。啟用「裝置認證服務」後，若變更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快速登入仍可正常執行。
- (七)存戶登入後，若超過 4 分鐘未執行任何操作時，本服務自動將存戶自系統登出，以避免為他人所使用。存戶如需繼續使用本服務，必須重新登入後才能執行。
- (八)本服務同一時間內只允許同一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登入使用一個連線(Session)控制之系統。
- (九)存戶使用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相關作業事項悉依貴社下列規定辦理：

- 1.存戶申請以約定之行動電話門號(限國內電信業者門號)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並作為存戶於本服務全部轉出帳戶之身分驗證密碼，貴社就所約定之行動電話門號是否為申請人所有，不負責查證之責。
- 2.啟用本服務需使用貴社晶片金融卡連結讀卡機透過本服務申請，經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交易驗證碼等二項驗證程序無誤後，始能啟用本服務功能。
- 3.貴社發送簡訊動態密碼，每次 5 分鐘內有效，逾時或輸入錯誤應重新操作後另發送動態密碼。

十三、帳務日期歸屬

本服務轉帳交易均可 24 小時作業，存戶辦理轉帳交易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號，應於貴社對外營業日 15:30 前完成轉帳手續，如係因可歸責於存戶事由延誤而致退票者，應由存戶自行負責。存戶與貴社帳務日期劃分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存戶當日帳務處理，劃分點以後之交易則歸屬次營業日帳務處理。

十四、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轉帳約定

(一)本服務轉帳功能分為約定轉帳及非約定轉帳二類。

(二)約定轉帳服務:

- 1.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轉帳功能，均需事先逐戶向貴社申請約定轉入帳號，新增約定轉入帳號若為貴社同戶名帳戶者，該約定完成後立即生效；其他帳戶於申辦日後次一日開始生效。

2.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每一轉出帳戶，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含 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轉帳金額併計)。

(三)非約定帳號轉帳服務:

- 1.非約定帳號轉帳服務應事前約定完成啟用後始可轉帳，除「臨櫃」申請啟用外，存戶得使用貴社晶片金融卡連結讀卡機透過本服務「線上」申請，經金融卡密碼及交易驗證碼二項驗證程序無誤後啟用本項服務功能。
- 2.當存戶進行非約定帳號轉帳交易時，貴社系統將自動發送 OTP 簡訊動態密碼至存戶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
- 3.啟用非約定帳號轉帳服務後，每一存摺存款帳號均得為轉出交易帳戶。每一轉出帳戶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並與實體/雲支付行動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交易金額併計。
以上限額，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

十五、交易核對

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應於每月對存戶以電子郵件或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存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存戶。

十六、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七、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社及存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社或存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社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社能證明存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社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存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社負擔。

十八、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十九、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十、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存戶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個人資料使用及紀錄保存

存戶因使用網路銀行辦理轉帳、繳稅、繳費、金融帳戶查詢等業務服務，同意貴社、該筆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貴社及存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二、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存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以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存戶終止契約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四、貴社終止契約

貴社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終止本契約：

(一)存戶未經貴社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存戶依破產法申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存戶違反本契約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四)存戶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五)存戶企圖利用本項業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大額或大量異常交易或有使用模擬程式、木馬程式及病毒程式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

二十五、行動銀行服務

(一)存戶需先向貴社申請網路銀行服務，方得使用行動銀行。存戶使用行動銀行，同意憑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簽入行動銀行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項目悉依貴社行動銀行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之服務為準。存戶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二)存戶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存戶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亦隨同終止。存戶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三)貴社提供之行動銀行指紋辨識／臉部辨識登入服務，須由存戶事先於此裝置啟用「快速登入設定」後，始得開啟並設定利用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臉部辨識功能取代「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驗證，快速登入行動銀行。

(四)已啟用「裝置認證服務」後，若變更使用者代號、密碼，快速登入仍可正常執行。

(五)每台裝置僅接受一位存戶進行設定，且每位存戶僅接受綁定三台裝置。

(六)快速登入如連續錯誤次數達行動裝置設定之系統上限，將強迫改採密碼登入。

二十六、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社以書面或於貴社營業廳處所或網站公告方式以代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社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社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七、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二十八、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貴社及存戶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十、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三十一、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社及存戶各執壹份為憑。

告知事項：

本社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及網路 ATM 作業受委託廠商為「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社與受委託廠商並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形時，貴社得逕行終止存款人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

伍、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向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請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 二、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社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而退據者，貴社得逕自終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立約人負責。

陸、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一、本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質押借款（以下簡稱活存、活儲、定期、定儲及借款），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入憑條、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或利用自動化設備，辦理存款、取款及借款，立約人委託貴社代繳各項稅捐及各項費用時，貴社亦得逕行撥付；惟立約人如係未成年人，開戶依有關規定辦理，但不得辦理存單擔保放款；惟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辦理之；立約人於成年後得親自至貴社申請上述限制之取消。

二、本存款項下定存或定儲之轉存方式：

- (1) 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餘額達一定金額（最低限額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時，其超過部份立約人授權貴社以壹拾萬元或其倍數為單位於每日營業終了後自動轉存定期性存款。
- (2) 由立約人臨櫃逐筆通知貴社轉存。

上述儲存約定如欲變更時，於貴社收到立約人通知新儲存約定後，依新儲存約定轉存；存期中之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仍依原約定儲存。

三、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貴社不另簽發存單。

四、立約人約定將本存款項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定（儲）存悉數設定質權予貴社，以供立約人現在及將來在本存款帳戶借款之擔保。立約人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五、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已申請到期自動轉期續存者，遇到期日該筆存款即依貴社「定期（定期儲蓄）存款自動轉期辦法」辦理續存，但如有借款時，同意貴社將該到期之定（儲）存解約並自動償還借款後，餘額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

六、立約人同意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到期前未辦理自動轉期續存者，授權貴社將該筆存款到期時逕予解約轉帳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如欲續存或轉存應由立約人前來辦理之。

七、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如因取款或其他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時，除立約人事先

聲明以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途解約支應或立約人係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本存款辦理存單擔保放款外，由貴社最高在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金額九・五成內墊付，墊付金額即為立約人向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前項借款之期間，以借款當時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最先到期者之到期日為借款之到期日，惟屆期並經調整額度後，仍有借款者，其借款期限順延至調整額度後各筆定存或定儲中之最先到期日。

八、前條借款之本息，由貴社就立約人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或定（儲）存經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等款項自動抵償。其定（儲）存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款項同意貴社先清償前述之借款本息後，再將剩餘款項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

九、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

（1）活期性存款：按其類別依貴社活期性存款一般牌告利率計息。

（2）定期性存款：按其類別依轉存時貴社定期性存款一般存款牌告計息。

十、借款利息：

（1）本存款項下其借款利息比照貴社擔保透支計息方式，借款利率以本存款計息期間曾發生解約、續存或仍於定存期中之定期性存款利率平均加權為基準加計一固定百分比計收。

（2）借款本息如超過本約定書第七條所載之最高限額時，如經貴社通知後一個月內，立約人仍未清償超過部份時，貴社得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解約並抵償之。

十一、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到期日前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前通知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貴社同意亦得辦理。

1. 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依存款實際存儲期間，按其存入當時貴社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若貴社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時，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2. 中途解約時，若存戶依原存單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社應付之利息時，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存戶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

柒、無擗取款約定事項：

辦理無擗取款交易時，須由立約人（法人、團體為其代表人）於提款憑證切結「本筆無擗取款交易經本存款人同意無疑」並加蓋立約人（法人、團體為其代表人）之原留印鑑。

附約：本附約為晶片金融卡之附帶約定事項

一、一卡通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一卡通金融卡：指貴社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一卡通功能之晶片金融卡，其「一卡通」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二、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立約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三、自動儲值（Autoload）：指立約人與貴社約定，於使用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自立約人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以自動儲值方式撥付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內，並列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如有調整，

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及貴社網站公告為準。

- 四、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僅限小額消費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可進行連線式自動儲值功能；捷運、臺鐵、高鐵、停車場、公車等離線設備，不提供自動儲值功能服務，若卡片餘額不足，請以現金儲值後再行扣款消費，如有增修使用範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 五、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金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立約人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社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 六、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契約，約定立約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 八、記名式特別約定：立約人同意貴社在核發一卡通金融卡時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金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立約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立約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金融卡。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 一、申請方式：立約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金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貴社。
- 二、卡片使用方式：
- (一)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立約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一卡通官方網站：www.i-pass.com.tw。
- (二)**立約人倘未依金融卡約款規定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金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換發或補發之一卡通金融卡亦同。**立約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得逕向貴社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立約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社申請一卡通金融卡。**
- 三、一卡通卡片儲值與限額：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 10,000 元為上限）：
- (一)**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立約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二)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卡片換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換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
- (三)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 3,000 元。。
- 四、卡片效期：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有效期限與該金融卡相同，金融卡停用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立約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金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金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社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社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立約人主張相關權利。

六、立約人於貴社之申請書所載之 E-mail、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立約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社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社或一卡通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立約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 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金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社所有，立約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立約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立約人應儘速通知貴社辦理一卡通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立約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一卡通相關服務條款之規範辦理。卡片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一卡通掛失作業一經確認不得取消。
- 三、一卡通金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立約人完成掛失手續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四條 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

- 一、一卡通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社得依立約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立約人使用。
- 二、一卡通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三、換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立約人完成換/補發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五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一卡通功能因一卡通金融卡補換發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立約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 一、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3,000 元以下，可由立約人持一卡通金融卡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退卡，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
- 二、立約人得向貴社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貴社受理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立約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登入一卡通公司網站 (www.i-pass.com.tw) 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貴社應於立約人的交易明細帳中顯示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立約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 180 天內檢具理由及貴社要求之文件通知貴社查證處理。
- 四、立約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立約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立約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 立約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立約人以所持一卡通金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社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立約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立約人違反貴社約定條款或遭貴社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費用收取

立約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惟當立約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立約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社開戶約定書「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約定條款規定、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二、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 申請

立約人於金融卡指定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同意使用本項消費扣款服務，無須另行申請。

第二條 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

立約人使用貴社核發之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6~12位密碼，可在國內接受財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規格並貼有「SMART PAY」標誌之實體或網路特約商店進行購物。

第三條 交易限額

- 一、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 二、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與本社雲支付(台灣 Pay)消費扣款併計)。

第四條 手續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消費扣款交易不須另行支付手續費。

第五條 消費扣款使用須知

- 一、立約人憑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 二、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約定限額時，貴社無扣款之義務。
- 三、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四、消費糾紛及帳務疑義之處理

立約人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社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

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社。

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貴社請求複查，貴社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五、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金融卡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或至其他經貴社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貴社得逕自立約人之帳戶內扣繳。